

106 年 7 月 4 日籌備會議訂定
106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2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，獎助學金人數分配比例由所辦公室視當年度實際情形分配之。

一、獎學金：獎勵入學成績優秀學生。

二、助學金獎助：

（一）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。

（二）協助行政工作及所辦公室交辦事項之助理。

第三條 凡本所在學之研究生除陸生及休學生外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本所得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，該事項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時間以學生在學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獎助學金之發給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計十一個月，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標準及流程：

一、獎學金：甄試及入學考試第一名成績優秀學生各發給獎學金一萬元為原則，每月由所辦公室造冊按月支領。

二、助學金：每月以實際工作時數由所辦公室造冊按月支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